

上水院校 2022/23 學年通告第 1 號

致：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上課、午膳時間

本院校之上課及午膳時間於 2022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如下：

1. 上課時間(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院特別假期休息)

星期一至星期五：08:20 – 17:00

星期六：不會安排面授課堂*

(*如有個別活動需要學生回校出席，將會由教學人員安排)

午膳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第一批：11:30 – 12:30

第二批：12:00 – 13:00

第三批：12:30 – 13:30

2. 其他

2.1 學生最早可於 07:40 返抵院校或戶外訓練場準備上課。

2.2 學生必須於上課時間開始前，使用學生證到指定智能咭裝置拍卡以記錄考勤，並已更換整套制服達工場/課室/學習崗位，靜候教學人員指示開始課堂，否則會作遲到處理。

2.3 學生不得於上課時間終止前離開工場/課室/學習崗位。

(經教學人員安排除外)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 1 日



上水院校 2022/23 學年通告第 2 號

致： 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有關學生證及遲到/早退的處理

1. 學生證

入學後學生均獲發一張學生證。學生證為核實個人身份的重要文件，不得轉讓、借用或代他人行使。學院範圍內，同學必須在衣襟上佩戴由學院所發之學生證，違者按學生守則處分。學生每天進入校園時必須出示學生證，並在上學及放學時，使用學生證到指定智能咭裝置，拍卡以記錄考勤，院校會依據有關記錄，用作發放津貼及出席計算。如延遲或忘記拍卡，導致系統未有相關出入時間之記錄，均作缺席論處理，將影響出席率及不獲發放訓練津貼，

1.1 忘記攜帶學生證

- 抵達工場/課室時，須向教學人員報告，並領取「臨時學生證」作當天臨時性使用；
- 當天上課/習藝完畢後，必須把「臨時學生證」交還教學人員。遺失臨時證須交罰款，每張\$100。

1.2 遺失學生證

- 抵達工場/課室時，須向所屬教學人員報告，並領取「臨時學生證」作臨時性使用；
- 學生須將補領學生證費用交予所屬教學人員轉交總務科辦理；學生補領學生證後，應即時將「臨時學生證」交還所屬教學人員。

1.3 學生證費用

- 補領遺失之學生證費用 (連膠套)： 第1次港幣50元，其後每次100元
- 因破損補領學生證費用 (連膠套)： 每次港幣50元

1.4 無法出示學生證的處理

學生無法出示學生證會被警告，累積兩次警告後將會被記缺點。

2. 遲到/早退

2.1 遲到

- 遲到不逾15分鐘：立即向教學人員/導師/講師報告及填寫登記表，並即時交回。
- 遲到超逾15分鐘：按學生手冊內的安排處理。

2.2 早退

學生如需早退，應向教學人員提出申請並附有合理解釋，獲批准後，填寫登記表及在出閘前交給門衛後，方可離開。

2.3 經常遲到/早退的懲處

學生務必培養守時的習慣，如學生經常遲到/早退，學院會按學生手冊的安排處理。

教學人員會嚴格執行學生佩戴學生證的措施，並清楚記錄有關忘記佩戴/遺失學生證/遲到/早退等各項情況。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1日

上水院校 2022/23 學年通告第 3 號

致：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學生受傷及緊急事故之處理

1. 學生受傷

凡學生在院校受傷，無論傷勢輕重，必須立即向現場任何教學人員或急救員報告，隨即由在場教學人員/職員按情況將傷者轉送院校急救員處理。如當時無職員在場，應立即電 999 求助。

2. 急症室繳費事宜

2.1 如學生因上課/習藝期間受傷而需要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就診者，有關費用將由建造業議會/學院負責向承辦保險之公司申請賠償；

2.2 如學生因身體不適而需前往急症室就診者，有關收費則由學生自行負責。

3. 緊急事故聯絡人資料

為能在緊急事故時與家長/監護人或學生提供之聯絡人取得聯絡，學生須將「緊急事故聯絡資料表」填妥和簽署，於開課後五個工作天內交回所屬教學人員辦理。如有任何有關資料變更，應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學院更新。凡學生未滿十八歲，任何修改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形式通知學院作出更新。



校長 何友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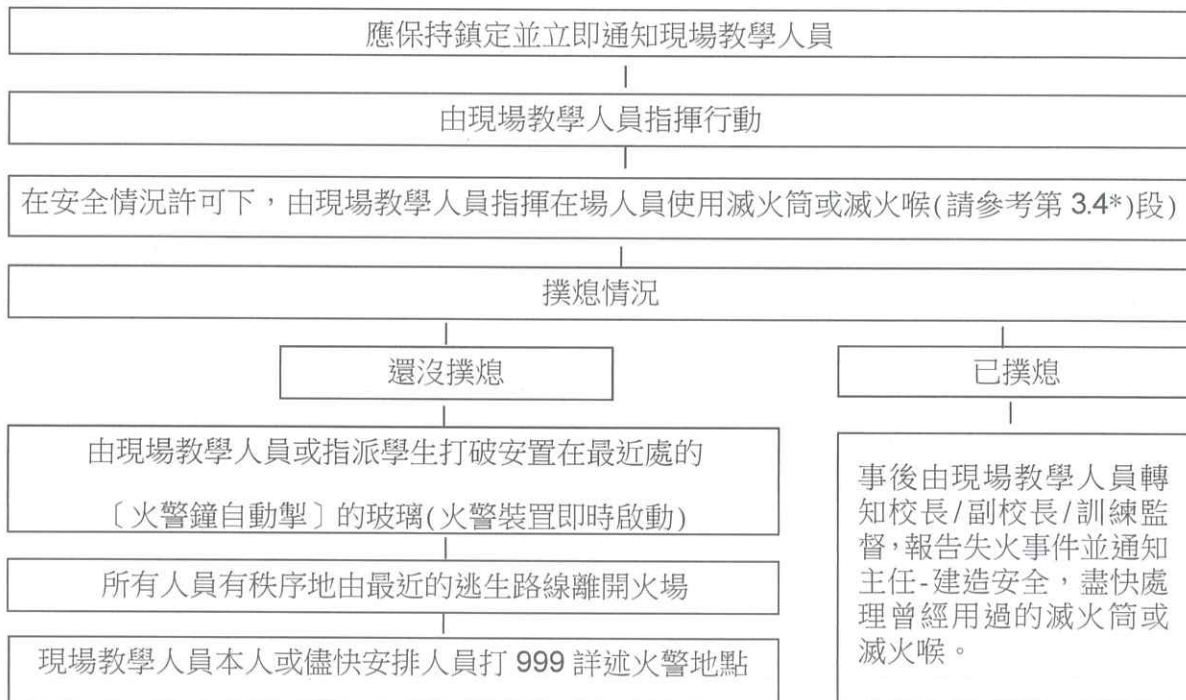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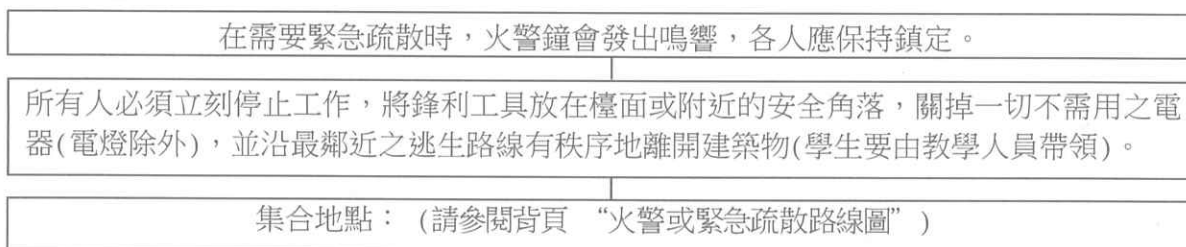
致：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火警及其他緊急疏散須知

1. 個人或一小隊人在火警時所應採取的行動



2. 火警鐘響時各人應採取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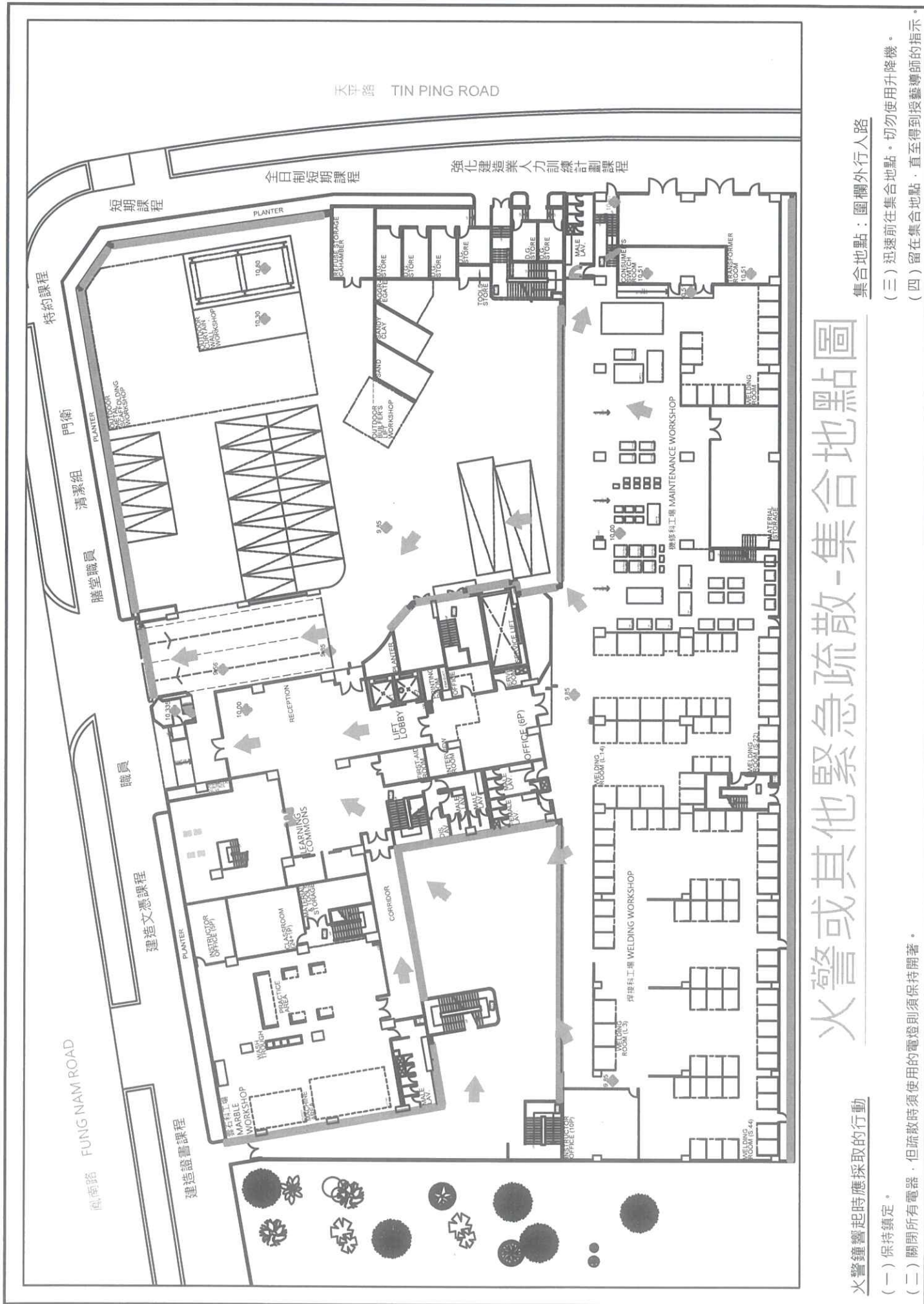


3. 下列要點可能救你一命

- 3.1 學習使用學院的滅火設備。
- 3.2 認清建築物的所有通道，平時遇通道阻塞應立刻通知教職員處理。
- 3.3 火警鐘鳴響時，絕對不可使用升降機，以免被困。
- 3.4 使用滅火喉時，首先要打破「火警鐘自動掣」的玻璃，抽水機即自行開動，然後開「來水閘掣」供給滅火水源進行滅火。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 1 日



火警或其他緊急疏散-集合地點圖

火警鐘響起時應採取的行動

- (一) 保持鎮定。
- (二) 關閉所有電器，但疏散時須使用的電燈則須保持開著。

集合地點：圍欄外行人路

- (三) 迅速前往集合地點，切勿使用升降機。
- (四) 留在集合地點，直至得到授藝導師的指示。

上水院校 2022/23 年通告第 5 號

致：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學生紀律

1. 院校範圍嚴禁吸煙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規定，任何指明教育機構，包括香港建造學院範圍內，都已列為禁止吸煙區。任何人不得在指定禁煙區吸煙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違者定額罰款\$1,500。

院校人員除不時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外，亦會按實際情況主動要求控煙酒辦公室派員到院校進行巡查及執法。學生如發現有任何人士違例吸煙，可報告教學人員跟進。學生除不可在院校範圍內吸煙外，亦不可在上課時間內(包括小休及午膳時間)離開院校吸煙，違者會被院校作出懲處，並記缺點。如果累積大過超逾 2 次，更可被院校革除學籍。學生敬請自律，遵守法例及院校守則，切勿違規。

2. 禁止進入天台範圍

除遇到緊急情況外(例如火警)，未有在教學人員帶領下，學生不得擅自進入院校 7 樓以上的天台範圍。

3. 嚴禁碰觸或干擾消防設備

本院校的消防警報系統是直接轉駁至消防局，除發生火警外，皆不得碰觸或干擾任何消防設施，以免警鐘誤鳴而導致消防車到場，浪費人力，同時亦有可能因此觸犯法例而被檢控。

4. 使用升降機守則

為鍛鍊學生體能及提高對建造行業的適應力，在未有教學人員在場帶領下，全日制課程學生不可使用升降機往下行(獲得校長/副校長/訓練監督批准除外)。學生如需要利用載貨用升降機運送物料，必須在事前得到教學人員批准，方可使用。

各教學人員會經常指導和訓示學生嚴格遵守各項守則，犯規者將按規定紀律處分。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 1 日

上水院校 2022/23 學年通告第 6 號

致：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學生制服/安全帽/安全鞋

學生制服/安全帽/安全鞋之有關發放及使用細則：

1. 學生在學習期內，可獲學院發給制服，數量如下：

科別	夏季上衣	冬季上衣	工作褲	制服外套	安全帽	安全鞋
1. 建造證書課程 2. 建造文憑課程	3 件	3 件	3 條	1 件	1 頂	1 對
3. 證書課程 (短期班)	最多 3 件	最多 3 件	最多 3 條	最多 1 件	1 頂	1 對
備註： 1. 為善用資源，制服派發數量會視乎科別、開班、上課天數及按實際需要派發。 2. 學生如有需要，每人可向院校申請購買上衣(最多 2 件)。						

2. 學生在上課時須依照下列配搭穿著制服：
夏季：上衣及工作褲
冬季：上衣、工作褲及外套 (如適用)
(註：禦寒衣物只可穿著在上衣裡面，如遇特別情況，可作個別考慮。)
3. 學生在工場上課時須佩戴安全帽及帽繩，否則將按規章處罰。
4. 學生獲派發安全鞋後，須明確瞭解安全鞋的性能及功用，在學院上課及出外實習時均須穿著安全鞋，否則將按規章處罰。
5. 上述制服/安全帽/安全鞋屬香港建造學院所有，學生完成訓練後可自行保留；惟中途退學或被革退之學生，必須將該等物件交還院校，否則須按章償還有關費用。
6. 上述制服/安全帽/安全鞋必須保持整齊清潔，該等物件在嚴重破爛或遺失時，學生需自費向院校購買。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 1 日

上水院校 2022/23 學年通告第 7 號

致： 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防止賄賂條例》之規定

香港建造學院為建造業議會機構成員，議會為「法定機構」，因此所有僱員皆屬「公職人員」，須受到《防止賄賂條例》之條文所監管，不可利用職員身份或從執行職務接受任何利益。

如學生希望表達謝意，可選擇以「感謝信」形式表達心意，切勿送贈禮品或金錢。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 1 日

上水院校 2022/23 學年通告第 8 號

致： 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學生津貼預算發放日期

為使學生專心學習，院校會按學生每月考勤發放津貼予學生，以補日常生活所需。

上述津貼會在每月完結後約兩星期發放，例如1月份津貼約於2月中旬發放，餘此類推。**津貼戶口必須為學生本人**，發放方式將以自動轉賬撥入學生之賬戶；未滿18歲之學生，其津貼則撥入家長或監護人之賬戶內。**2022/23學年各月份之發津日期**，暫定如下：

年份	月份	預計發放津貼日期
2022	9	18-10-2022
	10	15-11-2022
	11	15-12-2022
	12	17-01-2023
2023	1	15-02-2023
	2	15-03-2023
	3	20-04-2023
	4	16-05-2023
	5	15-06-2023
	6	17-07-2023
	7	15-08-2023
	8	15-09-2023

由於計算需時，實際發放津貼日期與預算發津日期或有出入。香港建造學院**不接受任何虛擬銀行賬戶**接收津貼。此外，若學生所提供之銀行賬戶並非香港滙豐銀行，而是其他銀行賬戶，津貼款項一般會延後 2 至 3 天才能過戶，敬請留意。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 1 日

上水院校 2022/23 學年告第 9 號

致： 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膳堂服務

1. 膳堂開放早餐時間由上午 7:45 至 8:15，午餐時間則請參閱上水院校 2022/23 學年通告第 1 號。未到規定時間，不得進入膳堂，亦不得在膳堂外等候。
2. 各學生在午膳時間內不可離開本院校。同時，**嚴禁電召外賣食物**。
3. 自行攜帶午膳者，可按指定時間在膳堂進食，用膳完畢後須自行將地方清理。
4. 到飯堂用膳時，必須遵守秩序，按到達先後順序排隊，在櫃檯前選定食品及付款，選取餐盆及餐具，隨後領取食品就座用餐，保持清潔及不得喧嘩。
5. 學生午膳後，請立刻戴上口罩，並立即離開膳堂，以免阻礙清潔工作。
6. 在本院校任何地方(包括膳堂)內不准飲用含有任何酒精成份的飲品，亦不准在院校範圍內藏有此等物品。
7. 不得將膳堂物品(包括容器及餐具等)帶離膳堂。
8. 膳堂設置了餐具回收站，學生於用餐後應自行清理桌面，並將餐盤及食具放到回收站，按指定的收集盤分類放好，以便膳堂職員清理。
9. 膳堂設置了蒸爐、微波爐、冷熱飲水機等設施，請正確使用，愛護公物。
10. 膳堂現推行減飯計劃，膳堂於一般情況下會提供正常份量的白飯，學生如需**少飯**，點餐時可主動向膳堂職員揚聲，膳堂職員便會提供較細份量的白飯，減少浪費，相反亦然。院校冀透過以上運動，鼓勵學生支持環保、減少廚餘，同時培養良好的飲食文化及習慣。
11. 膳堂設有獨立的「安心出行」二維碼 - 【香港美食 - 香港建造學院上水院校飯堂】。進入膳堂時，學生必需掃瞄有關二維碼；離開膳堂時，請掃回院校二維碼 - 【香港建造學院 - 上水院校】以便重返院校範圍。
12. 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情況，膳堂將按政府及議會/學院對疫苗通行證之要求及限制，作出相應的安排。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 1 日

上水院校 2022/23 學年通告第 10 號

致：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工人註冊安排

為協助學生完成課程後可盡早投身建造業，院校將為全日制課程之學生安排工人註冊。由院校安排的工人註冊證有效期一般為期五年，註冊費用現為港幣一百元正，有關費用將於入學後首月或次月發放訓練津貼時扣除，學生無需另行支付。學生於入學時已持有有效的工人註冊證（證件需於課程完成後一星期仍然有效），當安排工人註冊時，如學生已通過工藝測試，將會為其證件更新資料，不另收費。學生如中途退學或遭革退，已扣除的費用將不獲發還。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 1 日

上水院校 2022/23 學年通告第 11 號

致：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出席工藝測試及安全訓練課程

香港建造學院會按各課程的訓練項目，安排學生出席工藝測試、吊船課程、安全訓練課程等。學生在出席相關的工藝測試或安全訓練課程時，必須穿著適當的安全服飾，及按指定要求符合學院疫苗通行證之要求及限制方可進入，注意事項如下：

1 工藝測試及吊船課程

- 1.1 必須穿著安全鞋。
- 1.2 必須帶備平安卡 (綠卡)。
- 1.3 不可穿著標示香港建造學院學生的制服。
- 1.4 必須仔細參閱開課通知內容，以便帶備課程/測試所需的證明文件及適當服飾，並準時出席。
- 1.5 如沒有自備安全鞋、適當服飾(不准穿著背心、短褲、裙、拖鞋、涼鞋、高跟鞋或任何露趾鞋)或所需的證明文件，工藝測試中心有權拒絕學生上課或測試，並作缺席處理，本院校亦會按規章處罰。

2 安全訓練課程

(建造業平安卡課程、銀卡課程或密閉空間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課程)

- 2.1 必須穿著香港建造學院學生的制服及安全鞋。
- 2.2 不准穿著背心、短褲、裙、拖鞋、涼鞋、高跟鞋或任何露趾鞋，違反者學院有權終止其上課及考試。
- 2.3 必須準時出席課堂，如遲到多於15分鐘，則作缺席論，舉辦院校將拒絕其上課及考試，並作缺席處理，本院校亦會按規章處罰。

備註：有關出席測試/安全訓練課程需注意的事項，請以工藝測試中心及相關院校發出的開課通知為準。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 1 日

上水院校 2022/23 學年通告第 12 號

致：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運動訓練及義工服務

為鼓勵學生發展運動潛能，培養興趣，以及對社區培養關愛精神，院校特為學生安排不同類型的運動訓練及義工服務，藉此提升全人身心發展。按課程規劃，凡訓練天數達 75 天或以上的課程，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指定的運動訓練及義工服務時數，才符合畢業要求。

有關各課程的運動訓練及義工服務時數的規定要求，現列如下：

課程類別	訓練天數	運動訓練	義工服務
建造證書	一年制	60 小時	30 小時
建造文憑	一年制	60 小時	30 小時
證書課程 (短期班)	75 天或以上	1 天	鼓勵參加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 1 日

上水院校 2022/23 學年通告第 13 號

致：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學生外出活動

為讓學生能親身體察建造工程進行之實況、鍛鍊強健體魄及培養關愛情操，在學習期內，學院會安排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外出前往建造工地及外間機構進行實習、受訓、參觀，並安排學生參加不同類型之運動、義工及歷奇訓練營等活動。

由於活動在院校外進行，學生需遵從教學人員的指示，注意安全，嚴守紀律，活動期間需遵守學院及場地的一切守則及安排，敬請留意。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 1 日

上水院校 2022/23 學年通告第 14 號

致： 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個人資料收集及發放

香港建造學院一直有為學生安排到不同機構作就業實習，以提升學生的知識及競爭力。因應課程訓練及就業安排需要，院校會向議會/學院相關部門及第三機構發放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包括但不限於安排 HKIC 課程、運動及義工活動、安全課程、工藝測試、工人註冊、學徒訓練計劃、就業安排、保險安排等；
- (ii) 處理一切有關學生學習事宜並向有需要學生提供學習/就業支援；
- (iii)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學生身份的原則下，進行分析。

學院會對學生的資料絕對保密。

現附上收集資料「同意書」，填妥後交回本科導師收集。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 1 日



致：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學生接種新冠疫苗

為保障公眾健康，令社會在疫情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政府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為所有全港市民免費接種新冠疫苗(www.covidvaccine.gov.hk)。

學院鼓勵學生因應身體狀況所需接種第四劑疫苗。為減低學生因接種疫苗而影響學習，學生在安排接種疫苗前須與各科導師申請以便作出相應安排。而學院為了讓學生在接種疫苗後有充足時間休息，將安排疫苗休息日予接種疫苗學生，詳情如下：

於星期一至五上午安排接種疫苗	學生當天上午接種疫苗後可選擇當天不用回校上課/到地盤實習，不影響出席率及津貼
於星期一至五下午安排接種疫苗	學生當天下午接種後可因應個人情況選擇於緊接的下一個上課天/地盤實習日在家休息，不影響出席率及津貼
於星期六上午安排接種疫苗	學生接種疫苗後可選擇當天不用回校上課/到地盤實習(如有)，不影響出席率及津貼
於星期六下午安排接種疫苗	學生在接種疫苗後可回家休息，並於緊接的下一個上課天/實習天正常回校上課/到地盤實習，否則影響出席率及扣減津貼
於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上午安排接種疫苗	學生須於緊接的下一個上課天/實習天正常回校上課/到地盤實習，否則影響出席率及扣減津貼
於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下午安排接種疫苗	學生可因應個人情況選擇於緊接的下一個上課天/地盤實習日在家休息，不影響出席率及津貼

*以上安排適用於兩針疫苗

*所有於當日下午 1 時及之後接種疫苗之安排被視作為下午時段

學生若有疑問，可先向各科導師查詢。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 1 日

上水院校 2022/23 學年通告第 16 號

致：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議會場地對疫苗通行證之要求及限制

為配合業界全面實施的「建造業疫苗通行證」，建造業議會要求所有員工、外判商員工、學生及考生在進入議會範圍時，必須以「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掃描二維碼，並持有有效的疫苗通行證。學生進入議會或院校前需於入口處接受保安或接待員檢查，持不同顏色的健康碼狀態將有不同安排，詳情如下：

紅碼

1. 如持有紅碼，必須自行向院校導師申報；
2. 不可進入議會或學院的任何場地方，期間學生不獲派發津貼，但不計算缺席。

黃碼

1. 如持有黃碼，必須自行向院校導師申報；
2. 須根據政府指引每日進行快測，獲無染疫結果才可進入議會或學院場地；
3. 可進入議會或學院場地及回校上課，但不能參加需要或可以脫下口罩的活動；
4. 不得進入議會或學院之餐廳或公眾用餐區範圍。如需用膳，亦須要與其他學生分隔，並於指定區域進餐。

學院將因應疫情發展，不時檢視及修訂有關防疫措施。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 1 日



致：全體學生暨學生家長/監護人

最新 2019 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要求及其他防疫規定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威脅，香港建造學院已更新對學生的有關疫苗接種要求及其他防疫措施，更新如下：

1. 「疫苗通行證」

為配合業界於 3 月 14 日全面實施的「建造業疫苗通行證」，建造業議會要求所有員工、外判商員工、學生及考生在進入議會範圍時，必須以「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掃描二維碼，並持有有效的疫苗通行證。

2. 居住大廈有確診個案

學生請於每日瀏覽衛生處發出【曾有確診或疑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大廈名單資料庫】的住宅大廈名單，於首日早上在家自行進行快速檢測，結果呈陰性方可回校（進入院校時須出示當天有效陰性快速檢測結果）。

3. 密切接觸者

通報衛生防護中心並遵照署方的建議及指引。如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必須在接受家居檢疫第 6 天及第 7 天進行 RAT 檢測，並在連續兩天取得陰性檢測結果後方可回校；而未有接種或只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的學生，則必須在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進行 14 日醫學監察，並在滿足相關檢測要求後，於回校首日早上在家自行進行快速檢測，結果呈陰性方可回校（進入院校時須出示當天有效陰性快速檢測結果）。

4. 居住大廈需要圍封強檢/受制於強制檢測公告/收到「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風險通知 應遵照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及指引接受檢測，並在收到陰性檢測結果後方可回校。 (進入院校時須出示有關陰性檢測結果)

5. 確診

通報衛生防護中心並遵照署方的建議及指引。無論通過 RAT 或其他認可方法檢測，如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一般在確診後第 6 天及第 7 天 / 連續兩天 RAT 檢測為陰性，方可回校。而只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的學生，則必須在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進行 14 日醫學監察，並在滿足相關檢測要求後，方可回校。採樣呈陽性/確診當日計算為「第 0 日」。回校首日早上請先在家自行進行快速檢測，結果呈陰性方可回校（進入院校時須出示當天有效陰性快速檢測結果）。

6. 如衛生防護中心已聯絡並作出其他安排，學生應跟從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及指引。 如仍在等候衛生防護中心的跟進，學生應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並做妥家居隔離。 他們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指引如下：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pending-admission.html>

7. 所有學生必須於每星期首天回校前，在家自行安排快速抗原檢測 (RAT)。 RAT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人士須按政府程序申報；他們亦不得進入學院範圍，直至完全康復。

8. 隔離或強檢期間，學生不可回校上課，不獲派津貼，但不計算缺席。學生均須出示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文件、訊息或登記快速檢測等作申報紀錄，沒有有效申報，將作缺席處理。
9. 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所有學生及考生必須：
- (a) 已接種三劑新冠疫苗，或獲得醫學豁免證明，或
 - (b) 在過去 6 個月內已接種第二劑疫苗，並將接種第三劑，或
 - (c) 在過去 6 個月內曾感染新冠病毒病並已康復（需出示康復紀錄二維碼）。

持有有效醫學證明，證明其健康狀況不適合接種疫苗者可獲豁免。因健康理由不宜接種疫苗的學生，須出示有效醫學證明，及 14 日內由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記錄系統所發出的陰性證明。醫學證明必須由醫院管理局發出或由註冊醫生按議會指定的表格發出。註冊中醫或其他醫護人員發出的證書不會被接納。醫學證明由發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3 個月。如學生曾確診，請按衛生署指引進行適當的疫苗接種，並向院校提供有關文件記錄。

學院將因應疫情發展，不時檢視及修訂有關防疫措施。



校長 何友豪
2022 年 9 月 1 日